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研究：以大西洋飲料股份
有限公司為例

The accountants issued a Disclaimer of Opinion : For example
as Beverage Limited Company of the Atlantic Ocean

作者：賴姿穎、王尹筠、王禹婷、江佩蓉、姚欣儀、柴逸晗、黃妤婷

系級：會計學系 四年乙班

學號：D0675328、D0678336、D0675495、D0675523、D0675567、D0669201、
D0608230

開課老師：黃娟娟 老師

課程名稱：會計專題

開課系所：會計學系

開課學年：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中文摘要

財務報表是投資人與債權人可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之重要途徑，但企業可能存在錯誤或舞弊，而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做出錯誤決策，進而造成投資失利。這時就需要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做出查核報告，盡可能偵測出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並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做出適當的查核意見，因此會計師的查核意見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有極為重要的參考價值。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是近年來少數被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案例之一，因此本研究想深入探討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本研究藉由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個案研究法，以及使用財務比率進行營業狀況的分析。另外，本研究也針對關係人交易做出進一步的深入了解，釐清其中複雜性，並比較其他相關類似之個案，分別有大同公司、東貝公司、安隆案及博達案。

雖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查核報告並未提及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存在舞弊的行為，但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探討以及比較其他的相關個案可以發現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三筆土地的交易有舞弊行為的疑慮。

關鍵字： 關係人交易、個案研究法、無法表示意見、舞弊

Abstract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important ways for investors and creditors to know the companies' operating situations. However, there may be errors or fraud in the enterprises, which may cause use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make wrong decisions, which in turn leads to investment losses. At the tim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accountants to check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make an audit report, to detect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ccountants make appropriate audit opinions on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ppropriate or not. Therefore, the accountants' audit opinions have extremely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use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Beverage Limited Company of the Atlantic Ocean is one of the few cases in which accountants issued an inability to express Disclaimer of Opinion in recent years. Therefore, we would like to explore the reasons why Beverage Limited Company of the Atlantic Ocean was issued Disclaimer of Opinion. We use the Taiwan Economic News (TEJ) database,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the use of financial ratios to analyze business situations. In addition, we also made further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larified the complexity, and compared other related similar cases, including Tatung Company, Dongbei Company, Enron Corporation, and Boda Technology Company.

Although the audit reports issued by PwC Taiwan and Nantai Union & Co.'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id not mention that Beverage Limited Company of the Atlantic Ocean had fraud, we can find that Beverage Limited Company of the Atlantic Ocean in the three land transactions through relevant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omparison of other related cases existing fraud.

**Keyword : Case study research 、 Disclaimer of Opinion 、 Fraud 、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目 錄

中文摘要	1
Abstract	2
表目錄	4
圖目錄	5
壹、緒論	6
第一節 研究背景	6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流程	7
貳、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查核意見類型探討	8
第二節 相關文獻	11
第三節 其他案例探討	18
參、研究方法	24
肆、個案探討—大飲公司	26
第一節 產業背景	26
第二節 公司簡介	26
第三節 財務比率	29
第四節 三筆土地介紹	35
第五節 公司治理	38
伍、結論	48
參考資料	49

表目錄

表 1 查核意見類型.....	8
表 2 查核意見定義.....	8
表 3 舞弊的型態.....	11
表 4 舞弊風險因子的誘因或壓力.....	13
表 5 舞弊風險因子的機會.....	14
表 6 舞弊風險因子的態度行為合理化.....	15
表 7 個案研究的設計類型.....	24
表 8 大飲公司簡介.....	26
表 9 台南佳里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	35
表 10 高雄湖內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	35
表 11 新店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第一次買地.....	36
表 12 新店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改為借錢.....	36
表 13 新店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又改為買地.....	37
表 14 大飲公司關係人變動.....	40
表 15 交易相關事件(2018 年).....	41
表 16 交易相關事件(2019 年)續下頁.....	42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7
圖 2 資誠出具的查核意見.....	9
圖 3 資誠出具無法表示原因之基礎.....	10
圖 4 舞弊內在動機的三角關係(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12
圖 5 舞弊菱形(Wolfe and Hermanson, 2004).....	12
圖 6 企業異常徵兆因素.....	16
圖 7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及第二條.....	17
圖 8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	17
圖 9 大同查核報告(2020 年).....	18
圖 10 大同查核報告中的強調事項段.....	19
圖 11 東貝近兩年營收比較.....	20
圖 12 東貝 2019 年財報資訊.....	20
圖 13 東貝查核報告書之無法表示意見及基礎段.....	21
圖 14 東貝查核報告書之管理階層責任.....	22
圖 15 東貝查核報告書之會計師之責任.....	22
圖 16 大飲公司組織圖.....	27
圖 17 大飲公司業務組織架構.....	28
圖 18 大飲公司股東持股比例.....	28
圖 19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	29
圖 20 存貨周轉天數.....	30
圖 21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31
圖 22 現金比率.....	32
圖 23 負債比率.....	33
圖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率.....	34
圖 25 大飲公司董監事資料(2018 年).....	38
圖 26 大飲公司董監事資料(2020 年).....	39
圖 27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44
圖 28 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	44
圖 29 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	45
圖 30 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	45
圖 3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46
圖 32 大飲公司應出席全部股數.....	47
圖 33 大飲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7

壹、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飲公司），成立於 1965 年，是全台第一家於 1981 年 4 月 10 日公開上市股票的飲料公司，大飲公司秉持多元化的經營策略，其中的 90% 營收皆來自於自家生產的果汁汽水「蘋果西打」，且廣受消費者喜愛。

但在 2018 年大飲公司深陷與關係企業的土地交易問題，總經理孫幼英涉嫌資金流動異常的風波，以及複雜的董監事關係，以致於隔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對大飲公司 2018 年的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由於會計師出具的查核意見對於一間公司來說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當年度台灣證券交易所停止大飲公司所有的股票交易，造成大飲公司股價大跌，影響眾多投資人。雖然大飲公司最後躲過下市的危機，不過未來的財務報表依然受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社會大眾的監督。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國內對於查核意見中的無法表示意見的相關案例探討較少，因此本研究想要以大飲公司作為本次的研究案例，進一步去了解可能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因素有那些。而後續繼任的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南台）又依據哪些適當的查核證據對大飲公司 2018 年重編後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本研究將針對個案公司 2018 年度的財務報表與會計師出具的查核報告進行深入研究，探討其三筆土地複雜的關係人交易，並分析大飲公司被資誠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原因，進而對本次的研究個案做出推論。

第三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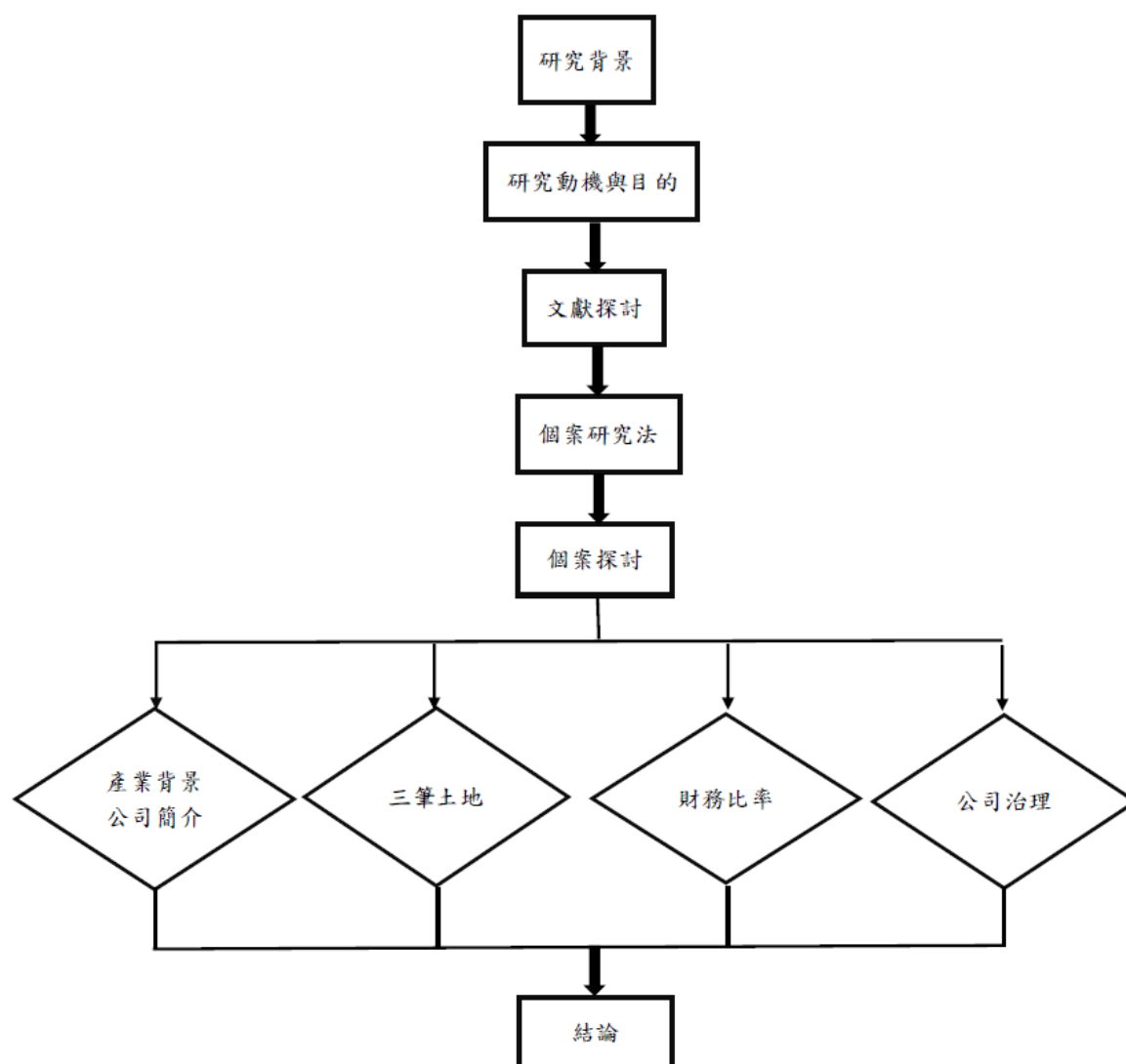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貳、文獻探討

第一節 查核意見類型探討

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應對財務報表進行判斷是否有不實之情況後進而產生查核意見，其中可能會導致非標準查核意見出現的情形，主要有兩種情形，分別為財務報表存在錯誤與審計範圍受到了限制，並依照其重大程度出具適當的意見，本研究整理出各情形與重大程度會出具何種查核意見的關係，如表 1。

表 1 查核意見類型

程度 情形	不重大	重大	極為重大且 具有廣泛性
財務報表存在錯誤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否定意見
審計範圍受到限制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本研究主要針對無法表示意見進行研究，因此本段內容將釐清各項查核意見類型的定義，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定的審計準則公報整理如表 2。

表 2 查核意見定義

意見類型	出具情況
無保留意見	當會計師作成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結論時，會計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修正式意見	保留意見 1. 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並認為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 2. 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但認為未偵出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
	否定意見 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並認為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廣泛。
	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並認為未偵出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且廣泛。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研究：以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以下為資誠出具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的查核意見段部分，本研究針對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內容整理如圖 2。

另外本研究從該查核報告中可知，三筆複雜關係人之間的不動產交易造成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內容，整理如圖 3。

無法表示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對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圖 2 資誠出具的查核意見¹

¹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

對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於大西洋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簽約以新台幣 640,000 仟元取得三筆不動產(台南佳里、高雄湖內及新北市新店)及應收資金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本會計師因下列所述事由，致無法對該等交易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交易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作必要之調整：

1. 前述高雄湖內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未考量該項不動產已有他項權利設定，逕參考估價報告之金額作為最後簽約成交價格依據，未能說明其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前述不動產交易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新台幣 547,000 仟元卻遲未完成過戶程序(台南佳里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高雄湖內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未能具體說明遲未過戶之合理原因；
3. 於交易簽約後，經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同意變更所有過戶相關稅費由大西洋集團負擔，其中土地增值稅新台幣 33,026 仟元於同年 3 月間支付，未能具體說明變更之合理原因；
4.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取消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交易，且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大西洋集團之重大訊息公告將該筆交易預付土地款(新台幣 155,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為資金貸與。另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大西洋集團之重大訊息公告，每月還款新台幣 400 仟元，導致還款期限逾 32 年。針對前述取消交易及還款條件約定未能說明其合理性；
5. 大西洋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高雄湖內及新北市新店不動產交易相對人應收資金貸與之餘額為新台幣 107,200 仟元(如加計第 4 點將另增加新台幣 155,000 仟元，已逾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針對交易相對人之還款能力未有合理評估。此外，交易相對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供其他地號之土地為擔保品，大西洋集團已提供前揭土地之估價報告，惟該擔保品之價格鑑定仍有未能釐清之處。

圖 3 資誠出具無法表示原因之基礎²

²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

第二節 相關文獻

一、 探討與舞弊相關文獻

(一) 舞弊的定義

根據審計準則第 74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可知，舞弊主要是故意或是有意的欺騙他人，進而導致不知情的一方蒙受損失或者使不懷好意之人從中獲取利益，舞弊又可分為管理舞弊以及員工舞弊，除了前兩項之舞弊行為，還有可能有受查者內部人員與第三人共同為之。

(二) 舞弊的型態

根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及美國審計準則第 53 號公報整理出表 3 舞弊的型態，依照發生的方式和從事者之身份進行分類。

表 3 舞弊的型態

舞弊發生方式	
我國審計準則第 74 號公報： 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故意不實表達舞弊	財務報導舞弊
	挪用資產
美國舞弊師稽核協會所發佈	挪用資產
	貪腐
	財務報表舞弊
舞弊從事者之身份分類	
我國審計準則第 74 號公報、 美國審計準則第 53 號公報	管理階層舞弊
	員工舞弊

(三) 舞弊的動機

Romney, Albrecht, and Cherrington (1980) 指出舞弊的產生是因為個人內在品德與外在環境的相互作用，而造成舞弊的個人內在變數有三點，分別為環境的壓力、舞弊的機會以及人格的特質。下圖為美國審計準則第 99 號公報採用舞弊三角關係的架構圖，主要描述了構成舞弊內在動機的 3 個風險因素，分為「動機與壓力」、「態度與合理化」及「預知的機會」，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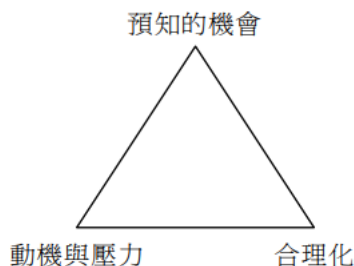


圖 4 舞弊內在動機的三角關係(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Wolfe and Hermanson (2004) 則認為應該要在舞弊的三角架構中多增加一個面向—「個人能力」，從而形成一個舞弊菱形，他們覺得即使是壓力、機會和合理化三個面向都有出現的情況下，個人能力(係包含職位、智慧、自信心、強迫力、說謊能力、舒壓能力等)依舊是舞弊案件是否確實會發生的因素。個人能力可能與公司管理階層有極大的關聯性，故本研究在後續將對個案的管理階層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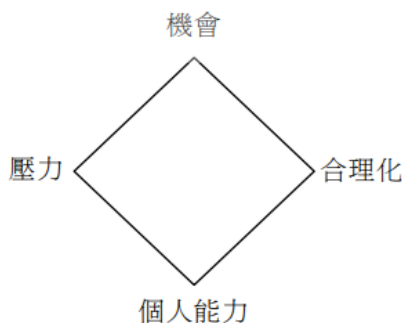


圖 5 舞弊菱形(Wolfe and Hermanson, 2004)

(四) 舞弊風險因子

與查核攸關的舞弊通常分為財務報導舞弊與挪用資產舞弊兩種型態，而這兩種型態又各自依三種舞弊風險因子發生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這三種風險因子分別為「誘因或壓力」、「機會」及「態度行為合理化」，誘因或壓力舞弊因子通常為固有風險或導因於管理階層故意偏頗，機會舞弊因子通常為內部控制有缺失造成的內部控制風險，態度行為合理化舞弊因子通常為控制環境有缺失，本研究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定的審計準則公報，再依照對本個案的了解整理出表 4、表 5 及表 6。

1. 誘因或壓力

表 4 舞弊風險因子的誘因或壓力

◀	財務報導舞弊◀	挪用資產◀
誘因或壓力◀	1. 受查者財務穩定性或獲利能力受經濟、產業或其營運狀況之影響，例如：◀ 財務報表顯示獲利或獲利成長，但卻經常發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或無法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管理階層為滿足第三方之要求或預期，而存有過度之壓力，例如：◀ (1) 為符合上市(櫃)之規定或償還借款或其他債務條款之要求。◀ (2) 不佳之財務績效將影響重大未決交易，例如企業合併或合約獎勵。◀ 3.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個人財務狀況，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影響：◀ (1) 對受查者享有重大財務利益。◀ (2) 報酬之主要部分(例如獎金、紅利及股票選擇權)係依受查者之股價、經營成果、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等是否達到某特定目標而定。◀ (3) 個人對受查者之負債作保證。◀ 4. 管理階層或員工為達受查者訂定之財務目標，例如銷售或獲利目標，而存有過度壓力。◀	1. 經管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可能因個人之債務壓力而挪用該等資產。◀ 2. 經管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如與受查者間存有對立關係，可能使其有動機挪用資產。產生對立關係之可能原因如下：◀ (1) 已知或預期未來將有裁員計畫。◀ (2) 最近或預期對薪資報酬或福利計畫有所改變。◀ ◀ (3) 晉升、報酬或其他獎勵與預期不一致。◀

2. 機會

表 5 舞弊風險因子的機會

←	財務報導舞弊←	挪用資產←
機會←	<p>1. 下列產業之性質或受查者之營運情況，較易提供受查者財務報導舞弊之機會：←</p> <p>(1) 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或與財務報表未經查核或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關係人之重大交易。←</p> <p>(2) 財務狀況或能力足以主導某一產業，能對供應商或客戶要求不當或非正常交易之條件。←</p> <p>(3) 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之重大估計，涉及不易證實之主觀判斷或不確定性。←</p> <p>(4) 重大、不尋常或高度複雜之交易，尤其交易於期末發生，且涉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判斷者。←</p> <p>(5) 跨國之重大交易。←</p> <p>(6) 利用第三地紙上公司為交易中介者。←</p> <p>(7) 於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開立重大銀行存款帳戶。←</p> <p>2. 因下列因素而導致對管理階層之監督無效：←</p> <p>(1) 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企業，其經營管理由單一個人或少數人所主導而無適當之配套控制措施。←</p> <p>(2) 受查者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過程及內部控制之監督無效。←</p> <p>3. 組織結構複雜或不穩定←</p> <p>4. 內部控制組成要素有缺失←</p>	<p>1. 某些資產之特性或情況可能增加其被挪用之機會：←</p> <p>(1) 庫存或經手之大量現金。←</p> <p>(2) 體積小、價值高或需求大之存貨。←</p> <p>(3) 容易變現之資產，如無記名債券、鑽石或電腦晶片。←</p> <p>(4) 體積小、具市場性或無法明確辨認所有權之固定資產。←</p> <p>2. 對資產之控制不足，可能增加其被挪用之機會，例如：←</p> <p>(1) 職能分工不當或獨立檢查不足。←</p> <p>對高階主管支出（例如差旅費及其他報支）之監管不足。←</p> <p>(2) 資產之紀錄不全。←</p> <p>(3) 交易（如採購）之授權及核准制度不適當。←</p> <p>(4) 現金、有價證券、存貨或固定資產之保管及安全措施不足。←</p> <p>(5) 對資產之實體與帳載紀錄，缺乏完整與及時之調節。←</p> <p>(6) 未及時取得或缺乏適當之交易憑證。←</p>

3. 態度行為合理化

表 6 舞弊風險因子的態度行為合理化

↵	財務報導舞弊↵	挪用資產↵
態度行為合理化↵	1. 管理階層對受查者價值觀或道德標準之支持、溝通、施行或落實之成效不佳，或傳遞不當之價值觀或道德標準。↵ 2. 非經營財務之管理階層過度參與，或過度關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重大估計之決定。↵ 3. 受查者曾違反證券相關法規或其他法令或被索賠；其高階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人員被指控舞弊或違反法令。↵ 4. 管理階層過度關心股價或獲利趨勢。↵ 5. 管理階層對證券分析師、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諾能達成過度樂觀或不合理之預測。↵ 6. 管理階層未及時改進已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7. 管理階層為稅負之考量，而以不當方式降低盈餘。↵ 8. 高階主管士氣普遍低落，不願積極任事。↵ 9. 所有者兼管理者未區分個人與企業之交易。↵ 10. 股權集中於少數人之企業，其主要股東間存有爭執。↵ 11. 管理階層屢次利用重大性，試圖為不適當之會計處理作合理化之辯解。↵ 12. 管理階層與現任或前任會計師間之關係緊張，例如：↵ (1)與現任或前任會計師對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導事項常有爭執。↵ (2)對查核人員作不合理之要求，例如對查核工作之完成或查核報告之出具，提出不合理之時間限制。↵ (3)對查核人員所作之限制，例如不當限制查核人員接觸某些人員或資訊，或阻撓其與治理單位之有效溝通。↵ (4)管理階層與查核人員往來時，其行為獨斷，尤其是試圖影響查核工作之範圍、查核人員或其諮詢人員之指派或選擇。↵	1. 忽視監督或降低挪用資產風險之必要性。↵ 2. 忽視有關防止挪用資產之控制，例如逾越控制或對已知之內部控制缺失未採取適當之改正行動。↵ 3. 員工之行為顯示其對受查者不滿。↵ 4. 員工行為或生活方式改變，顯示資產可能已被挪用。↵ 5. 容忍挪用小額公款。↵

(五) 舞弊的發現

Grippo (2012) 指出雖然發現舞弊不是外部審計人員的主要目的，然而對於下列企業現象會造成不正當財務行為的跡象仍會提高警覺(詹素嬌、陳美嬪譯 (2014))：

- (1) 傲慢自大、貪婪的企業文化。
- (2) 會計政策決定於管理當局的判斷。
- (3) 沒有發揮功能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如不按時開會或委員的財務經驗薄弱。
- (4) 財務報告由一人或少數人所操縱。
- (5) 重要職務人員週轉汰換率很高。
- (6) 對於員工的建議不重視。

其中的第 3 項及第 5 項與本次的研究個案有極高的相關度，本研究認為大飲公司可能有這兩點行為出現，在後續第肆章將會對大飲的董監事變動做深入的探討。

另外在楊舜麟（2019）提到 37 個企業發生異常徵兆時的潛在因素，主要分為七個方面，分別為經營階層、管理、生產、經營、資金調度、市場及產業環境方面，本研究認為與此次研究較有關聯的方面分別有下列四個方面，圖 6 呈現與本次研究較有關聯的六點因素。

- (1) 經營階層方面：經營決策者或高級主管變動
- (2) 管理方面：公司或負責人有欺騙行為及企圖、以人頭掛名當負責人
- (3) 資金調度方面：付款拖延或變更付款方式、公司及經營者拋售不動產
- (4) 市場方面：產品異常的廉價銷售或被退貨



圖 6 企業異常徵兆因素

二、 探討與公司治理相關文獻

(一) 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公司治理的定義係指一種指導及管理，進而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的機制或過程，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其目的除了保護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外，亦延伸至其他關係人之間與公司間之往來對公司影響，由此可見公司治理的規範相當廣泛。而公司的董事會、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提供監督與顧問的角色，使公司治理透明化，如圖 7。



圖 7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 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之規範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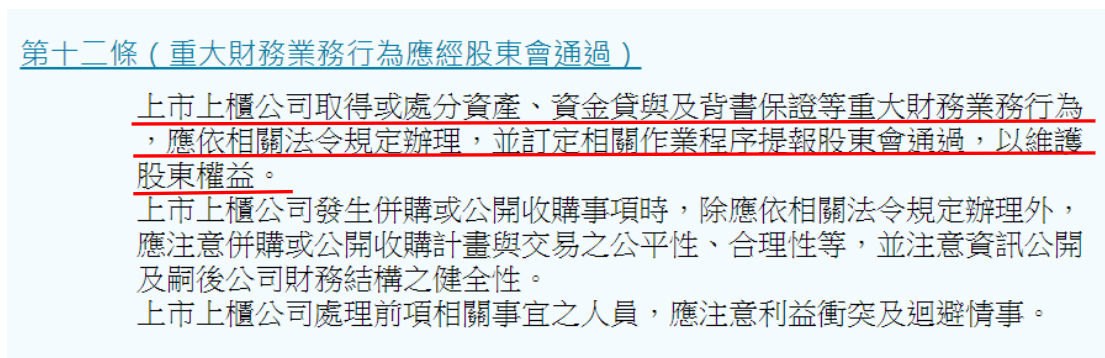


圖 8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

第三節 其他案例探討

本研究收集近幾年與大西洋飲料公司此次發生之關係人交易、被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發生舞弊疑慮等議題相關之其他四間公司案例，與大西洋飲料公司案例進行比較與探討。

一、 華映(子公司)財務危機對大同(母公司)之影響

(一) 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原因：

華映公司為大同的子公司，而華映科技又為華映的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持有華映公司的股票來作為擔保品向銀行借錢，而華映與大同曾為華映科技簽下「承諾函」，承擔業績補足的連帶責任。

在 2019 年華映發生財務危機，會計師在大同公司查核報告中的範圍段針對查核範圍做出無法表示意見，並且說明查核範圍受到了限制，此部分與本研究案例被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原因是相同的，如圖 9。

日期	民國	109	年	第	2	季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王瑾瑾		許新民
查核日期	109/08/13		查核類型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窺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圖 9 大同查核報告(2020 年)³

³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研究：以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二) 大同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

中國大陸的華映科技的第二大股東電子信息集團向華映公司催討欠款，導致華映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向香港民生銀行的 5300 萬美元貸款無法順利展延。而華映科技提供的擔保品「設備」及「華映百慕達股權」的價值原本有 207 億元(2019 年 1 月 14 日補充公告)，但到當年底的財務報表上卻縮水為 25 億元，182 億元從中消失，與本次研究案例頗有相似之處，在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落，會計師也清楚表示大同公司之子公司華映財務報表上或有負債，需要待證實，如圖 10。

強調事項 - 或有負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案被告，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後續再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公告已提高訴請金額至人民幣30.29億元。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對前述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圖 10 大同查核報告中的強調事項段⁴

⁴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研究：以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二、 東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 2019 年財務報表的查核報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其中緣由包括無法蒐集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無法確定東貝光電繼續經營風險、假設，以及會計基礎是否允當。

由圖 11 及圖 12 可以得知，東貝光電比較上期有明顯的負成長；而圖 13 至圖 15 為 2019 年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東貝光電出具之查核報告。

☐ 營收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年迄今累計營收	去年同期累計營收	累計營收成長率
1,616,349	3,336,847	-51.56%
109年09月營收	去年同期月營收	月營收成長率
83,614	325,217	-74.29%
109年08月營收	去年同期月營收	月營收成長率
120,783	320,123	-62.27%
109年07月營收	去年同期月營收	月營收成長率
139,698	325,120	-57.03%
109年06月營收	去年同期月營收	月營收成長率
195,176	367,559	-46.90%

圖 11 東貝近兩年營收比較⁵

☐ 採IFRSs後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簡明資產負債	資產總計	7,093,689	14,148,842	14,895,123
	負債總計	9,474,901	9,474,594	10,275,206
	權益總計	-2,381,212	4,674,248	4,619,917
	每股淨值(元)	-5.27	10.99	12.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4,055,703	5,168,137	5,738,731
	營業利益(損失)	-2,835,599	228,347	-1,201,099
	稅前淨利(淨損)	-7,302,004	97,894	-1,855,6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0	0.19	-4.93
簡明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990	289,674	485,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347	-120,588	244,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684	-288,674	-932,565

圖 12 東貝 2019 年財報資訊⁶

⁵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⁶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

由於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德昌)無法蒐集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影響範圍可能重大，因此德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由於部分管理階層遭檢察官起訴，導致現任管理階層無法確認起訴期間，公司治理及財務報表之影響及範圍，如圖 13。

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如附註十二(四)所述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且部分管理階層遭檢察官起訴，致現任管理階層尚無法確認起訴事實期間內(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間)公司治理之有效運作及對整體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本會計師因多項不確定性而無法依替代程序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因該等不確定性之潛在相互影響與對財務報表之可能累積影響亦無法確定，致無法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

另，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如附註十二(三)所述，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7,306,492千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2,381,212千元

，且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法確認繼續經營能力之主要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致本會計師無法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適當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亦無法推斷其繼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暨相關事項之揭露是否適當，致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必要之調整。

圖 13 東貝查核報告書之無法表示意見及基礎段⁷

⁷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圖中的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因為無法確認東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繼續經營主要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導致會計師無法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基礎是否允當，也無法推斷其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暨相關事項之揭露，因此會計師無法針對2019年之財務報表做必要調整，如圖14及圖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圖 14 東貝查核報告書之管理階層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件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圖 15 東貝查核報告書之會計師之責任

三、 安隆公司

安隆公司(以下簡稱安隆)是於 1983 年成立的天然氣公司，當時石油價格大幅下跌，消費者不買天然氣反而改買汽油，導致安隆虧損連連，但是安隆化危機為轉機，創造了天然氣銀行，該公司成為了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氣採購及出售商，並且負責運輸和儲存，更曾經連續六年被財富雜誌評選為「美國最具創新精神公司」，在某一年天然氣價格無預警的上漲且幾次的投資失敗後讓公司發生許多損失，造成公司財務困難，為了與銀行等公司借錢，因此他們改變了會計方法，且使用了當時最具爭議的「特殊用途項目」會計項目，為了營造公司每年還是有許多獲利，所以安隆設了三千多家的子公司，利用假交易或融資等方式把虧損都移轉出去，讓公司的財務報表看起來很完美，安隆當時的簽證會計事務所也幫忙掩蓋事實，在事件爆發後安隆的股價一路下滑，在短短二十幾天股價下滑到不到一美元，安隆在 2001 年底宣告破產。

四、 博達公司掏空案

博達科技主要從事電腦周邊產品進出口，以及開發介面控制卡，在 1997 年以每股 85.5 元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同年獲得國家磐石獎。表面上，博達科技擁有獨步全球的生產技術，還獲得了國家磐石獎的優良企業，公司訂單不斷，各大企業也紛紛投資入股，然而這一切看似美好的光景，都是建立在虛假的財務報表上。

博達科技董事長葉素菲以下列四點理由，營造出博達科技是間值得投資的公司：

- (1) 博達科技榮獲國家磐石獎，擁有事件頂尖砷化鎵晶片技術的公司。
- (2) 博達訂單量已接到三年都做不完。
- (3) 以博達的既有產能，一定能持續獲得利潤，前景光明。
- (4) 為了增加產能、獲得更多收益，博達需要增資擴建。

博達生產的砷化鎵磊晶片，生產成本過高，因此不具市場競爭力。自 2000 年，博達科技開始以關係人交易的方式，將商品賣給自家人，偽造虛增的應收帳款，虛增帳款金額高達 16,130,817,601 元，公司完全沒有營業收益，日常開銷全靠向市場拋售股票以及募資舉債來補足資金缺口。

2004 年博達無預警宣告無法償還價值 29.8 億元的到期公司債，向士林地方法院申請重整，並停止股票交易，同年董事長葉素菲被依刑法之詐欺罪、背信罪被移交地檢署收押，2009 年葉素菲因涉掏空博達科技新台幣 63 億元，到台灣高等法院受審。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大飲公司於 2018 年被資誠出具的查核報告書中的無法表示意見作為本次研究之核心，並比較更換事務所後被重新出具之查核意見的差異，希望藉由深入的探討能更加地瞭解本研究個案的整體性，設法找出大飲公司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其他原因進而做出推論，本研究蒐集的資料主要以次級資料為主。

一、 個案研究法

Patton(1990)對個案研究法的描述是一個蒐集、組織以及分析資料的特殊方式，此目的主要在取得每個研究個案的資訊，分別包括該個案綜合的、系統的和深度資訊，且個案資料包含研究者所擁有關於每個研究個案的所有資訊。

Yin(1994)認為當研究的主題是屬於探索性問題的研究，也就是該研究主要在討論「如何」與「為什麼」的問題時，通常偏好選擇的研究方式是個案研究法，尤其是當相關的研究或是文獻並不完整時，可以藉由個案研究法，在不對個案進行任何操弄或控制的情況下，能夠仔細且有深度的去蒐集個案中多重來源資訊的資料並對個案進行有系統的探索。另外，Yin(1994)根據分析單位大小與研究單位數量，將研究個案的設計分為四種類型（如表 7）。

表 7 個案研究的設計類型

	單一個案設計	多重個案設計
單一分析單位	類型一	類型三
多重分析單位	類型二	類型四

其中第一個分類是由單一個案設計或多重個案設計所組成，第二個分類以所涵蓋的分析單位為基礎，又分為單一分析單位和多重分析單位。王文科(1995)對此分類的定義為單一分析單位與多重分析單位的區分在於個案研究如只對一個計畫總體的性質進行檢核，即為單一分析單位；若對單一個案，不僅單以該個案為一個分析單位，而且也把注意力置於子單位，即為多重分析單位。

(1) 單一分析單位的單一個案（類型一）：

最早被普遍使用的一種研究設計，可呈現個案的唯一性與啟示性，其分析單位為整體單位，例如一個方案的整體性質。

(2) 多重分析單位的單一個案（類型二）：

其分析單位包含整體單位中的一個或數個子單位，如一個方案中的個別項目。

單一分析單位的多重個案（類型三）：

包含一個以上的單一個案，通常採用此一設計是為了對各單一個案進行比較。

(3) 多重分析單位的多重個案（類型四）：

其分析單位除了各單一個案外，亦包含各單一個案內的子單位。

由於本研究的主題是欲了解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但因為過往的文獻與經驗較少，因此採用單一分析單位的多重個案較為適當。

二、 資料來源

本研究運用大飲公司的財務報表與重編前和重編後的查核報告及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主要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提供大飲公司的查核報告及相關資訊，像是大飲公司的關係人變動、歷史重大訊息、股東會議紀錄等，另外，利用學校提供的線上碩博士論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搜尋相關文獻。

三、 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透過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以獲取全食品業以及大飲公司的會計科目進行財務比率分析，主要針對與三筆不動產交易以及存貨相關的比率，像是現金比率、負債比率等。

肆、個案探討—大飲公司

第一節 產業背景

食品飲料業面對競爭者眾多且極具動態的大眾消費市場，產品必須不斷推陳出新，進行改進創新，同時也要具備成本競爭力。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短，少量多樣的生產需求，製程要在一定短時間內做出可行化的彈性調整，同時也要兼顧品質。而從食品飲料業的原料供給與銷售市場兩端來看，由於食品飲料的選擇性多，替代性強，使得一般大眾市場的價格彈性大，小幅度的價格變動都有可能造成短期需求的銳減或激增；相對於原料供給面，食品飲料業的價格彈性比較小。

食品飲料業另一個不容忽視的特點便是對食品衛生安全及其可追溯性的高度要求。根據統計，全球不良食品與飲品的召回成本，每年平均可達三千萬到一千萬美元。為確保食品衛生與安全，從上游的原物料供給到接下來的生產、包裝、配送、倉儲都與終端銷售的品質緊密相連，從而形成了一個高度關聯的產業鏈。這一產業特性也高度反應在自動化投資上，例如「生產資訊的水平與垂直整合」、「產品及生產資訊的可追溯性與可控性」等成為產業的典型需求。

第二節 公司簡介

大飲公司，全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Beverage Limited Company of the Atlantic Ocean），台灣證交所股票代號為 1213，表 8 為大飲公司基本資料簡介。大飲公司為大西洋集團之主體企業，是一家飲料食品製造商，其主要產品為果汁碳酸飲料、果汁與瓶裝水等，代表產品為蘋果西打。1965 年 7 月 24 日，大飲公司由菲律賓華僑李鴻略在台灣投資創立，其總部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隔年京都念慈菴老闆謝兆邦接手董事長一職。當時，該公司設立工廠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其生產產品以蘋果西打為主。1981 年，該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表 8 大飲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213
上市時間	1981 年 4 月 10 日
總部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10 樓
創始人	李鴻略
創立時間	1965 年 7 月 24 日
普通股股數	流通在外 56,622,627 股
電話	02-29820061 分機 276
E-mail	c5012903@ms23.hinet.net
現簽約會計師事務所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飲公司除了主打產品「蘋果西打」，也有開發保健機能性飲料等系列產品，在 2013 年 6 月時推出添加乳酸菌的「健康即飲茶」產品，大飲公司作為主打飲料類的企業，在上游方面較容易受到大宗物資原物料價格、或是食品安全等因素影響；下游方面，則較容易受到通路商強勢主導價格之壓力影響。

產品以內銷為主，果汁汽水市場的市佔率為 95%，是果汁汽水的第一品牌；碳酸飲料市場的市佔率為 3%，碳酸飲料市場排名第三。在 2012 年 4 月下旬，公司董事會決議延續與旭順食品公司的總經銷合約。在大陸佈局方面，公司於 2002 年在上海設立轉投資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產品主要在家樂福、大潤發、7-11、全家、餐飲店銷售。圖 16 為大飲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與部門的組織，圖 17 為大飲公司業務組織架構，圖 18 為大飲公司股東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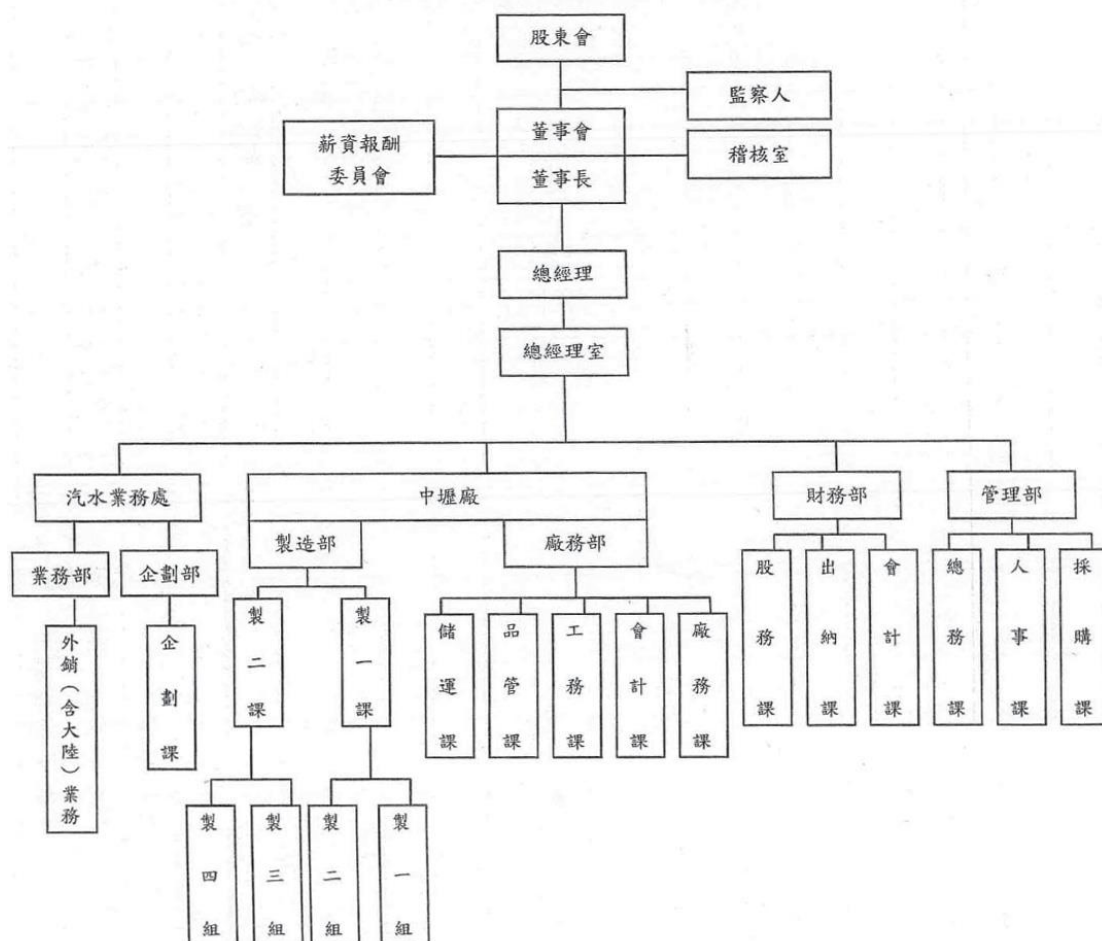


圖 16 大飲公司組織圖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研究：以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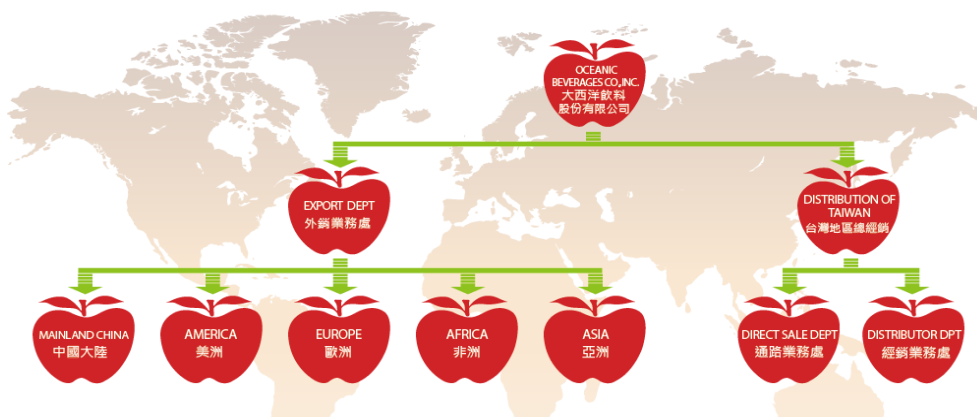


圖 17 大飲公司業務組織架構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蒨嘉	13,181,436	23.27%	--	--	--	--	旭順、儂特利	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蒨嘉	8,626,511	15.23%	--	--	--	--	寶亞、儂特利	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蒨菱	5,512,672	9.73%	--	--	--	--	--	--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蒨嘉	5,342,172	9.43%	--	--	--	--	寶亞、旭順	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4,204,282	7.42%	--	--	--	--	錫標、孫幼英	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錫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2,204,400	3.89%	--	--	--	--	嘉隆、孫幼英	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陽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麗花	698,940	1.23%	--	--	--	--	--	--	
葉明信	644,000	1.13%	--	--	--	--	--	--	
孫幼英	626,694	1.10%	--	--	--	--	嘉隆、錫標	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吳朝旺	317,000	0.55%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圖 18 大飲公司股東持股比例

註：本研究一致採用西元年，民國年加上1911年可換算成西元年。

第三節 財務比率

本研究針對大飲公司 2018 年度被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三筆土地進行分析，並根據三筆土地及關係人交易可能影響之相關科目，列舉了下列六項財務比率進行計算，探討這三筆土地之交易對大飲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並且同時與近五年全食品業平均之比率進行比較。

一、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單位：天)

$$\text{公式} = \frac{365 \text{ 天}}{\text{應收帳款周轉率}}$$



圖 19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

用來衡量企業需花多少天收回應收帳款。天數越少，表示公司收回帳款之能力越好，所需時間越少。從圖 19 來看，2017 年前，大飲公司的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是屬於小幅度增加，但 2017 年後卻大幅增加，表示大飲公司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收回帳款，收款能力差，可能會使呆帳增加。與全食品業平均相比，大飲公司的應收帳款收回能力一直都是較差的，且每況愈下。

二、 存貨周轉天數(單位：天)

$$\text{公式} = \frac{365 \text{ 天}}{\text{存貨周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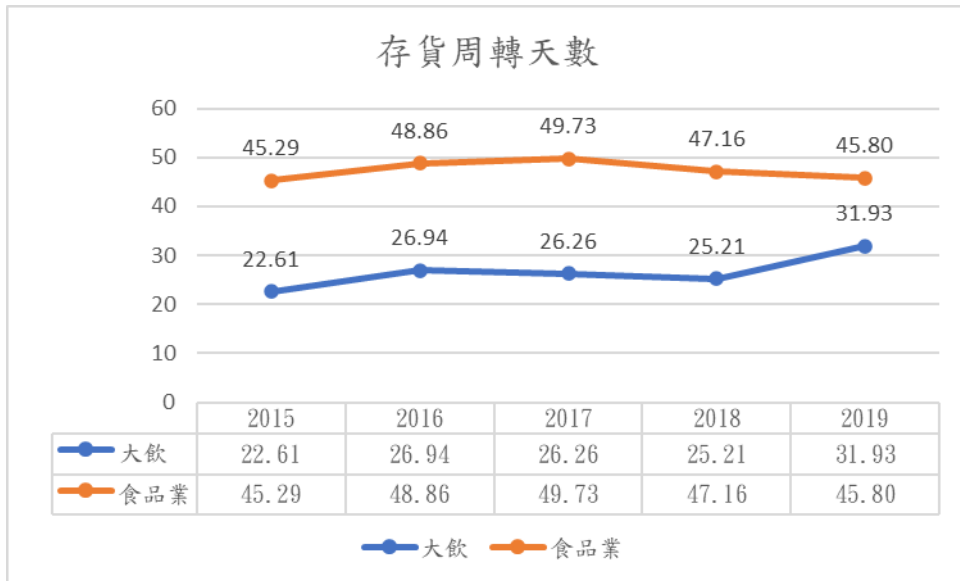


圖 20 存貨周轉天數

用以衡量公司存貨周轉所需天數長短。天數越少，表示流動性越高，存貨變現力越好；天數越多，則表示公司存貨變現力差。本研究可以從存貨周轉天數看出，2018 至 2019 年，大飲公司的存貨變現能力相較過去表現不佳，表示營運狀況不如以往，本研究認為可能是因為大飲公司於 2018 年發生食安問題。但與全食品業平均相比，大飲公司的存貨變現能力都是較好的，雖然經歷了食安風暴，但存貨的變現能力還是優於全食品業的平均。

三、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單位：天)

$$\text{公式} = \frac{365 \text{ 天}}{\text{應付帳款周轉率}}$$



圖 21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用來衡量公司需要多少天數償還應付帳款。天數越多，表示公司償還應付帳款所需天數越多，償債能力越差。自 2016 年起，隨著應付帳款周轉天數逐年下降，本研究推斷大飲公司的可賒帳能力下降。與全食品業平均相比，2015 年至 2017 年大飲公司的償還應付帳款能力都是明顯優於全食品業平均的，但從 2016 年後逐漸下降，在 2018 年大飲公司的償還應付帳款能力低於全食品業平均。

四、 現金比率(單位：%)

$$\text{公式} = \frac{\text{現金}}{\text{流動資產}}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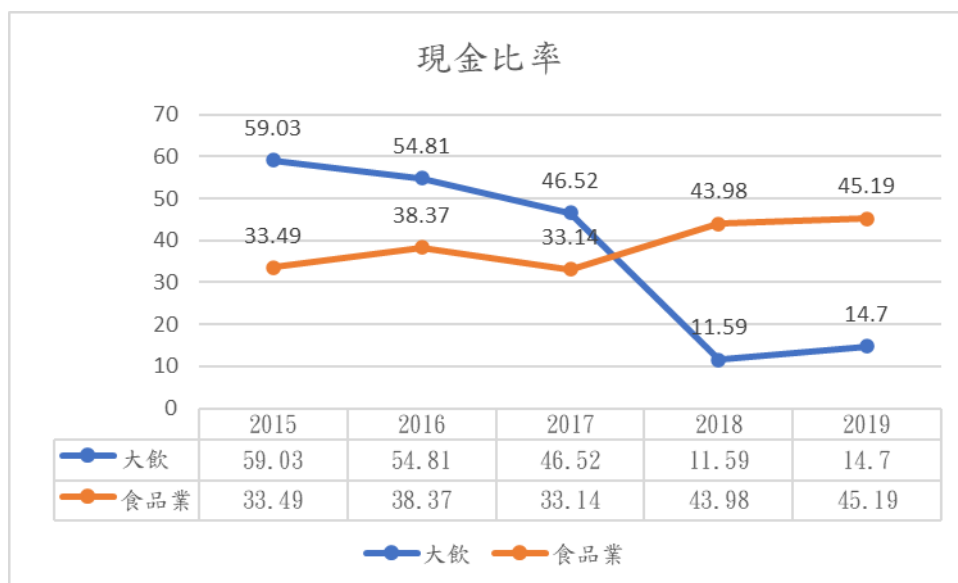


圖 22 現金比率

現金比率可用以衡量流動資產的品質，現金比率越高，變現損失越低，對短期債權人保障越大，但由於現金無收益能力，過多現金代表企業有閒置資金之情況。因為 2018 年購買土地，需支付鉅額現金予國信，導致現金總額銳減，造成比率大幅下滑。與全食品業平均相比，在 2018 年前大飲公司的現金比率都是高於全食品業的平均，在 2018 年大飲公司的現金比率下滑到全食品業之下，甚至與全食品業平均相差了 32.39%，對短期債權人保障不佳。

五、 負債比率(單位：%)

$$\text{公式}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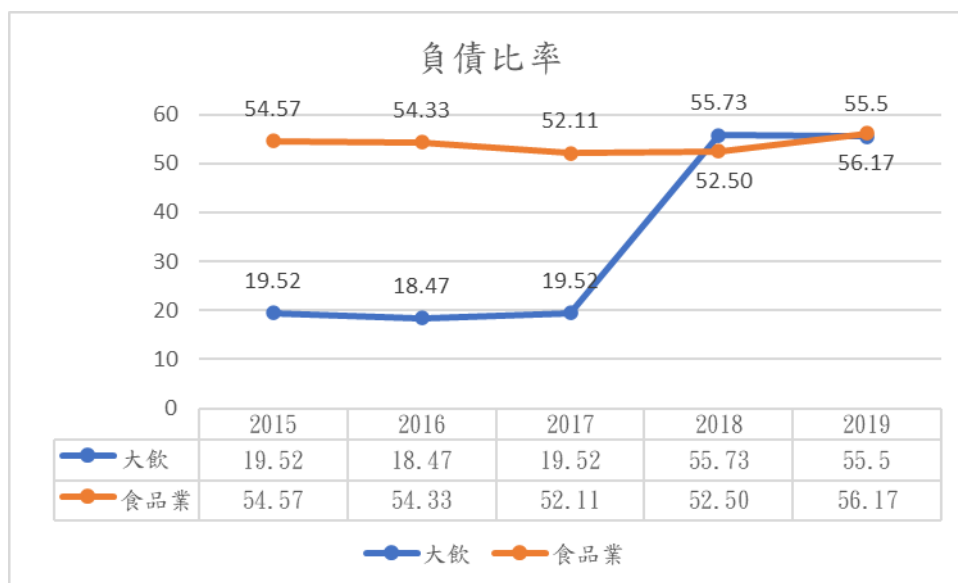


圖 23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企業負債總額占企業資產總額的百分比。這個指標反映了在企業的全部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的資產所占比重的大小，反映了債權人向企業提供信貸資金的風險程度，也反映了企業舉債經營的能力。根據上圖，可以看出 2018 年的負債比率倍數增加，從 2018 年的查核報告推測，可能是因為認列鉅額的應付土地款而導致。與全食品業平均相比，大飲公司在 2018 年前負債比率都是低於全食品業平均的。但在 2018 年，大飲公司的負債比率上升到了全食品業平均之上，一次上升了 36.2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率(單位：%)

$$\text{公式} = \frac{\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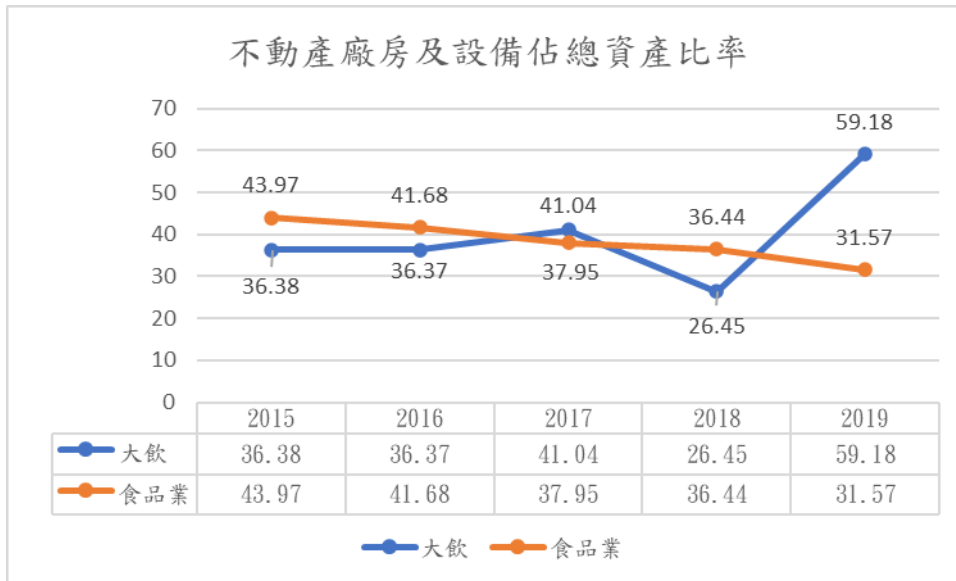


圖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率

因 2018 年的查核報告中，提到大飲購買三筆土地，因本研究運用近五年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的比率來證實這三筆土地，於 2019 年過戶給大飲公司後有顯著增加。

第四節 三筆土地介紹

本章節使用資誠針對大飲公司的財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紀錄，分析其三筆土地複雜的關係人交易，並比較資誠及南台對大飲公司出具的查核報告。表格中的**粗體字**標示南台有提及，但資誠並未提到的內容。

一、 第一筆土地—台南佳里不動產

本段將大飲公司與旭順交易的台南佳里不動產之過程整理如表 9。

表 9 台南佳里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

日期	事件發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向旭順購買台南佳里不動產 1.6 億 (含稅)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完成簽約
2018 年 8 月 7 日	支付 1.57 億(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 年 11 月 5 日	要求旭順移轉
2018 年 11 月 9 日	旭順表示要 2018 年底才能完成(但最後年底沒過戶)
2019 年 3 月 21 日	大飲負擔稅 1458.5 萬
2019 年 3 月 27 日	完成過戶
2019 年 4 月 10 日	尾款 300 萬付清給旭順
2019 年 4 月 11 日	大飲更換會計師

二、 第二筆土地—高雄湖內不動產

本段將大飲公司與國信交易的高雄湖內不動產之過程整理如表 10。

表 10 高雄湖內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

日期	事件發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向國信購買高雄湖內不動產(2.4 億)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完成簽約
2018 年 8 月 7 日	支付 2.35 億(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 年 11 月 5 日	要求國信移轉
2018 年 11 月 9 日	國信表示 2019 年才能完成，提供國信高雄廠作為擔保品
2019 年 3 月 21 日	大飲負擔(稅)1866 萬
2019 年 3 月 27 日	因為高雄湖內不動產有 1.2 億抵押權未塗銷，國信提供新店 5 地段作為第 2 順位擔保品給大飲(3 億)
2019 年 3 月 28 日	完成過戶
2019 年 9 月 17 日	仍有尾款(500 萬)尚未付清給大飲

三、 第三筆土地—新北新店不動產

本段將大飲公司與國信交易的新北新店不動產之過程整理如表 11、12、13。

表 11 新店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第一次買地

第一次買地	
日期	事件發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大飲決定向國信食品購買新店土地 2.4 億元。(新店 6 地號 14 筆)
2018 年 9 月 19 日	與國信完成簽約並支付 9500 萬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大飲支付 6000 萬元

表 12 新店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改為借錢

改為借錢	
日期	事件發生
2019 年 3 月 20 日	大飲決定取消交易，並通知國信食品，要求國信返還大飲已付給付之 1.55 億另加年利率 2.13%，並要求國信支付已給付之土地款項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大飲此作法無合理理由)
2019 年 3 月 21 日	國信回覆大飲，土地款變成資金貸與，每月償還 20 萬給大飲。也要求大飲支付未給付之土地款千分之一做為違約金。(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大飲此作法無合理理由) 2019 年 3 月 27 日國信食品將新店 5 地號 37 筆土地變成跟大飲借款之擔保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擔保品價格還有未釐清之處)
2019 年 3 月 28 日	大飲決定國信每月須償還金額改為 40 萬元

表 13 新店不動產事件發生經過—又改為買地

又改為買地	
日期	事件發生
2019 年 4 月 18 日	大飲決定續行交易,1.55 億又變成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
2019 年 5 月 3 日	與國信簽約、公證 (新店 6 地號 14 筆)
2019 年 5 月 31 日	大飲取得(新店 6 地號 14 筆)土地所有權,但該筆尚有孫幼英董事抵押債權 3 億元未塗銷
2019 年 7 月 24 日	國信食品將(新店 5 地號)土地以第三順位作為擔保品 3 億元給大飲
2019 年 8 月 6 日	利用國信先前向大飲之欠款,抵銷大飲向國信購買土地的應付土地款項 6500 萬元,大飲認列非流動資產
2019 年 9 月 17 日	截至此日大飲已付 2.2 億元給國信,剩 0.2 億元要付給國信

四、結語

因為上表中呈現的**粗體字**是資誠當初未取得的查核證據,可表示其查核範圍受到限制,依據本節所整理出的事件經過,可以推論大飲公司有隱匿的疑慮。

第五節 公司治理

一、 關係人交易

在大飲公司的三筆土地交易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複雜的關係人交易。大飲公司向旭順購買了位於台南佳里價值 1.6 億的不動產，又向國信購買位於高雄湖內價值 2.4 億的不動產和位於新店價值 2.4 億的不動產，但這些交易並沒有都順利完成，而是在過程中出現了一波三折，本節將釐清其中複雜的關係人，剖析其中的關係人交易。

(一) 與大飲公司相關的公司關係圖

本研究認為該三筆土地交易過程之發生與大飲公司內部董監事人員頗有聯繫，故將交易發生前後的內部董監事變化整理如圖 25 與圖 26。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1197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國貴	台灣大學碩士 畜牧研究所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4,204,282
28460	董事	孫幼英	美國加州大學 碩士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545,694
41197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春	淡江大學東方 語文系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4,204,282
41197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于忠敏	台灣大學工商 學理學系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4,204,282
4119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民	大同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系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2,204,400
4119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朝木	美國西太平洋 大學碩士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處長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處長	2,204,400
4119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素娥	銘傳商專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2,204,400
E121604807	獨立 董事	林偉強	高雄國際高工 高級機工科系	國信食品(股)公司代協理	國信食品(股)公司代協理	0
E120592282	獨立 董事	蘇芸樂	高雄海青高工 電子設備修護 科系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0
3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鴻棠	海軍官校	國信食品(股)公司副廠長	國信食品(股)公司副廠長	274,946
45967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原暉	台南二中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423,940

圖 25 大飲公司董監事資料(2018 年)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王鎮民	4,204,282	註 1
常 務 董 事	孫幼英	626,694	
獨 立 董 事	缺額		
獨 立 董 事	蘇芸樂	0	
董 事	張芳春	4,204,282	註 1
董 事	于忠敏	4,204,282	註 1
董 事	王惠民	2,204,400	註 2
董 事	鍾文德	2,204,400	註 2
董 事	缺額	2,204,400	註 2
全體董事持股		7,035,376	
監 察 人	缺額		
監 察 人	魏原暉	698,940	註 3
全體監察人持股		698,940	
註 1.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			

圖 26 大飲公司董監事資料(2020 年)

(二) 關係人變動—大飲公司事件發生前後人員變化

大飲公司在這三筆土地交易前後，公司內部的人員上出現了許多的變動，而這些人員的職務又與這三筆土地其中牽連的兩家子公司有非常大的關聯性，本研究將其中的關係人變動整理如表 14。

表 14 大飲公司關係人變動

時間	內容	備註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股東常委會改選董事	董事變化：刪去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文德、加上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素娥、王惠民 監察人變化：加上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鴻棠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舊任者：鍾文德 新任者：鍾素娥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法人監察人辭職	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加上之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鴻棠辭職
2019 年 4 月 13 日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辭職）	舊任者：王鎮民（內部稽核主管） 新任者：無
2019 年 4 月 14 日	解任總經理	即孫幼英
2019 年 4 月 14 日	新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舊任者：江國貴 新任者：王鎮民 （皆為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2019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舊任者：江國貴 新任者：王鎮民
2019 年 4 月 23 日	獨立董事辭職	即國信食品（股）公司代協理林偉強
2019 年 8 月 14 日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新任）	舊任者：無 新任者：林佳慧（外銷業務處股長）
2019 年 9 月 3 日	法人董事代表人辭職	即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朝木辭職，無新任者

(三) 交易相關事件整理

本研究仔細整理了有關三筆土地交易發生始末之大飲公司之會議記錄，借此來釐清其中之交易原委。本研究將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出將資金貸與國信至 2019 年 6 月 3 日變更簽證會計師為止，整理其中有關之會議記錄，如表 15 與表 16。

表 15 交易相關事件(2018 年)

時間	內容	備註
2018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對象：國信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	1. 江國貴、林偉強、孫幼英當選常務董事長。 2. 江國貴當選董事長。 3. 通過「購置台南市佳里區不動產」。 4. 通過「購置高雄市湖內區不動產」。	
2018 年 8 月 6 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	1.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以不動產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質押借款。	相關對象：國信及旭順
2018 年 9 月 18 日 (第十五屆第三次)	本公司購置新北市新店區土地。	
2018 年 9 月 19 日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交易對象：國信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對象：國信

表 16 交易相關事件(2019 年)續下頁

時間	內容	備註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 決議事項)	1. 向台灣銀行質押土地作為中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 2. 向兆豐銀行質押土地作為中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十五屆第九次會議)	1. 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南市佳里區土地、建物買賣交易。 2. 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市湖內區、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建物買賣交易案，經二位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關係人：旭順、國信
2019 年 3 月 20 日 (修改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因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過戶程序拖延，將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公司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	關係人：旭順 (業務往來)
2019 年 3 月 20 日 (修改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因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過戶程序拖延，將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公司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	關係人：國信 (監察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 (依董事會開會決議取消關係人不動產交易案)	經董事會討論後，取消向國信購買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6 及 6-11~6-23 地號等 14 筆土地案。	關係人：國信 (監察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 (依董事會開會決議取消關係人不動產交易案)	將 2019 年 03 月 20 日第四筆公告內容，發生緣由的部分更改為現因本公司遭逢成立以來重大危機，經董事會討論後，由大西洋飲料(股)公司取消該筆不動產交易案。	關係人：國信 (監察人)
2019 年 3 月 28 日	1. 將資金貸與「國信食品股份	關係人：

(第十五屆第九次會議)	有限公司」，經 2 位獨立董事決議要求提高至每月還款 40 萬元，並要有足額擔保。 2.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尚未提供財務報表底稿，故與本公司此次董事會討論之自結報表應有所差異，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再次召開董事會討論	國信（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8 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公告本公司 2018 會計師對大飲四張財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2019 年 4 月 8 日 (澄清)	截至 107/12/31 止資金總貸與餘額為 205036 千元並非 6 億貸予給國信 107200 千元貸予給旭順 97218 千元	關係人：國信、旭順
2019 年 4 月 8 日 (澄清)	截至 107/12/31 止 貸予給國信 261300 千元 貸予給旭順 94802 千元 有足額擔保	關係人：國信、旭順
2019 年 4 月 11 日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 關係人土地交易 大飲認為已盡力配合提供資料 尚未找到新的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公司撤回解除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6 地號買賣契約	關係人：國信
2019 年 4 月 18 日 (解除上述買賣契約)	取消不動產交易並轉為資金借貸，決議同意國信每月還 40 萬且有足額擔保	關係人：國信
2019 年 5 月 29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公司朝不公開發行規劃	
2019 年 6 月 3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 關係人交易相關法條

由於本個案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條例，因此本研究整理出與此次案例探討相關之法條，如圖 27 至圖 30。

1. 證券交易法 20-1 條

大飲公司與博達科技都同樣違反證券交易法之 20 條，大飲公司是隱匿關係人交易之三筆土地，而博達科技則是將商品賣給自家人，偽造虛增應收帳款，如圖 27 及圖 28。

第 20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圖 27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第 20-1 條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圖 28 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

2. 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

大飲公司取得國信土地並在過程中將資金貸與國信，因此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之疑慮，如圖 29。

第 36-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圖 29 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

3. 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

大飲公司未在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與國信及旭順的三筆重大土地交易，此舉違反了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如圖 30。

第 14-3 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圖 30 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

二、 公司治理

本段將探討本研究之個案於公司治理方面是否有疑慮，透過圖 32 及圖 33 可以得知大飲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共為 56,622,62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6,226,270 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如圖 31，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根據計算所得，大飲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總額為 12.28%，超過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總額為 1.23%，超過百分之一。所以大飲公司在股東持有股份比率上沒有問題。

本研究對大飲公司治理有以下疑慮，國信食品公司持有大飲公司總股數 274,946 股，僅占大飲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約 0.49%，依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故國信食品公司並未符合關係企業之規範。

因此，大飲公司的獨立董事之設置，並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應選任前兩年即任職期間內無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在公司治理方面，2018 年發生的關係人交易三筆土地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有未善盡其保護股東及債權人之責任。

問題一、如何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察人的持股成數？

答：

一、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記名股票的法定最低成數標準，是依據公司「實收資本額」的多寡決定，計算原則如下：



公司實收資本額	董監持股成數比例	
	董事	監察人
3 億以下【第一款】	15%	1.5%
超過 3 億至 10 億【第二款】	10% (最低 4500 仟股)	1% (最低 450 仟股)
超過 10 億至 20 億【第三款】	7.5% (最低 1 萬仟股)	0.75% (最低 1000 仟股)
超過 20 億至 40 億【第四款】	5% (最低 1.5 萬仟股)	0.5% (最低 1500 仟股)
超過 40 億至 100 億【第五款】	4% (最低 2 萬仟股)	0.4% (最低 2000 仟股)
超過 100 億至 500 億以下【第六款】	3% (最低 4 萬仟股)	0.3% (最低 4000 仟股)
超過 500 億至 1000 億以下【第七款】	2% (最低 15 萬仟股)	0.2% (最低 1.5 萬仟股)
超過 1000 億【第八款】	1% (最低 20 萬仟股)	0.1% (最低 2 萬仟股)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圖 3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5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宴會廳(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 31,913,892 股，出席率：56.36 %
 列席：聚信法律事務所-張瓊文律師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林偉強
 監察人-魏原暉(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

主席：江國貴  記錄：康玉玲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股東 56,622,627 股 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開會詞：略
 七、報告事項

圖 32 大飲公司應出席全部股數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1197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國貴	台灣大學碩士畜牧研究所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4,204,282
28460	董事	孫幼英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545,694
41197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春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系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4,204,282
41197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于忠敏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4,204,282
4119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民	大同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2,204,400
4119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朝木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碩士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處長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處長	2,204,400
4119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素娥	銘傳商專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2,204,400
E121604807	獨立董事	林偉強	高雄國際高工高級機工科系	國信食品(股)公司代協理	國信食品(股)公司代協理	0
E120592282	獨立董事	蘇芸樂	高雄海青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系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國信食品(股)公司課長	0
3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鴻棠	海軍官校	國信食品(股)公司副廠長	國信食品(股)公司副廠長	274,946
45967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原暉	台南二中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旭順食品(股)公司經理	423,940

圖 33 大飲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伍、結論

此次研究根據個案研究法、文獻探討及使用財務比率來探討大飲公司購入的三筆土地對於其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財務比率的部份本研究利用近五年(2015年至2019年)全食品業的平均數據與大飲公司進行比較，從中發現大飲公司的財務狀況每況愈下，像是在2018年發生的食安問題，導致大飲公司當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營業狀況不佳，而在資產方面，從財務報表可看出可能是因為大飲公司向國信及旭順食品公司購買了共三筆的鉅額土地，而有現金外流的現象；另外在負債方面，負債比率在2018年上升了36%，可能是因為認列應付土地款而導致。

由大飲公司原簽證的會計師事務所—資誠出具的查核報告來看，大飲公司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原因，是因為大飲公司無法對其名下的三筆不動產交易做出解釋，所以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因此針對大飲2018年的財務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另外，本研究在文獻探討的部分也對於其他案例進行了解，發現大同公司、安隆案、博達案及東貝公司與大飲公司的狀況極為類似，像是東貝公司一樣被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因為兩家公司的查核範圍都受到限制，重大且影響廣泛；而與博達案相似的部分為兩者皆有與關係企業進行複雜的交易，並同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的疑慮。

在探討舞弊的文獻當中 Grippio (2012) 所描述的企業現象會造成不正當財務行為的跡象中的第三點沒有發揮功能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如不按時開會或委員的財務經驗薄弱及第五點重要職務人員週轉汰換率很高皆與本研究案例有許多相似之處，並經由上面所進行的其他分析做出結論，雖然資誠和南台並未提及大飲公司有存在舞弊的行為，但本研究認為大飲公司在三筆土地的交易有舞弊行為的疑慮。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1.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編後)查核報告(2019 年 9 月 17 日)。
檢索日期：2020 年 9 月 13 日。
取自：
<http://applesidra.com.tw/wp-content/uploads/2019/10/107%E5%B9%B4Q4%E6%96%B0%E5%90%88%E4%BD%B5%E8%B2%A1%E5%A0%B1.pdf>
2.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會議事錄 (2018 年 5 月 29 日)。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取自：
<http://applesidra.com.tw/wp-content/uploads/2018/06/107議事錄.pdf>
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取自：<http://applesidra.com.tw>
4.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取自：
<https://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keyid=8a01b720-42b1-4858-b883-122134154148>
5.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取自：
https://mops.twse.com.tw/server-java/t164sb01?t203sb01Form=t203sb01Form&step=1&CO_ID=1213&SYEAR=2018&SSEASON=3&REPORT_ID=C
6. 公司登記查詢中心。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取自：
<https://www.findcompany.com.tw/%E5%A4%A7%E8%A5%BF%E6%B4%8B%E9%A3%B2%E6%96%99%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7. 公開資訊觀測站。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取自：<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8.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問答集(2014 年 10 月 15 日)。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取自：
[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3_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問答集\(更新1031015\).pdf&flag=doc](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3_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問答集(更新1031015).pdf&flag=doc)

9. 天遠律師事務所(2011年12月29日)。60分鐘實用內控。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0日。取自：
https://ecounsel_group.gitbooks.io/internal-control-in-practice/content/chapter4/internal-control-and-corporate-governance.html
10. 台灣經濟新報 TEJ+。檢索日期：2020年11月6日。
11. 全國法規資料庫：證券交易法(2019年5月19日)。檢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001>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辦法(2020年1月15日)。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25>
13.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司法(2018年8月1日)。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01&flno=369-9>
14. 李歆(2018)。審計意見影響因素與經濟後果研究。台灣：崧博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5. 金融界的震撼教育，史上最大的掏空舞弊案，會計師騙人，財務報表還信不信?!。(2011年8月2日)。檢索日期：民國2020年11月13日。
取自：<https://magazine.chinatimes.com/financier/20110802003095-300221>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20年6月1日)。檢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取自：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4&parentpath=0,2,1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006010001&aplistdn=ou=ata,ou=penalty,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able=Penalty
17. 研究方法—個案研究法參考資料來源。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取自：<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5465/9/240309.pdf>
18. 陳谷楓、林文貴、施光訓(2011)。〈金融舞弊動機因素分析—以挪用資產舞弊為例〉。《文大商管學報》第16卷第2期，1-20頁。
19. 馬嘉應、蘇英婷(2007)。〈企業舞弊的防制(上)朝全面制弊目標需制度面齊推進〉。《會計研究月刊》第257期，43-60頁。
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公報。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取自：<https://www.ardf.org.tw/ardf.html>

21. 何苔麗 (2006)。〈從財務報表分析與公司治理的角度談博達案之省思〉。《中華技術學院學報》第 35 期，83-116 頁。

22. 博達案判決書(2014)。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A%E9%81%94%E7%A7%91%E6%8A%80%E6%8E%8F%E7%A9%BA%E6%A1%88>

23. 詹素嬌、陳美嬪 (2014)。〈企業舞弊及有效之預防〉。《電腦稽核》第 29 期，102-108 頁。

24. 楊舜麟 (2019)。〈利害關係人對企業倒閉的自保之道〉。《會計研究月刊》第 401 期，92-96 頁。

25. 維基百科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8%A5%BF%E6%B4%8B%E9%A3%B2%E6%96%99>

26.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取自：[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selaw.com.tw\)](http://selaw.com.tw)

英文部分：

1. Patton, M,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Designing Studies (pp. 169-186). <https://legacy.oise.utoronto.ca/research/field-centres/ross/ct11014/Patton1990.pdf>
2. Romney, M. B., Albrecht, W. S., & Cherrington, D. J. (1980), Auditors and the detection of fraud.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49(5), 63-69.
3. Wolfe, D. T & Hermanson, D. R. (2004), The fraud diamond: considering the four elements of fraud. The CPA Journal, 74 (12), 38-4.
4. 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and Methods Series, <http://www.sciepub.com/reference/59519>.